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食管字第110011387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於本市設有3處以上連鎖餐飲業者」應加入「桃食安心資訊平台」及相關應遵行事項，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桃園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於本市設有3處以上連鎖餐飲業者應建立食品來源與流向之追蹤（溯）系統及生產履歷等事項，並應加入「桃食安心資訊平台」，公開食材來源。
- 二、前項業者應遵行事項：
  - (一)應登錄販售餐點之全食材及包材（來源供應商名稱、地址、聯絡電話及產地）等相關紀錄，其中應揭露至少3道餐點及相關資訊（與實品相符照片）。
  - (二)應揭露餐點之食材原料至少1項具產銷履歷【如行政院農委會推動之農產品標章（3章）及生產追溯標示（1Q）】或其他溯源資料（如屠宰證明、食品及相關產品之輸入許可通知等相關資料）。
- 三、前項產銷履歷或溯源資料，更新頻率至少每季1次。
- 四、前項食品業者建立之紀錄、證明文件、單據、查核紀錄應詳實記載，並自進貨日起至少保存5年。

局長 王文彥